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ICKSON CONCEPTS (INTERNATIONAL) LIMITED
迪生創建(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113)

執行董事及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之委任及 董事名單與其角色和職能

迪生創建(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董事局(「董事局」)欣然宣佈(1)曾至鍵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2)梁啟雄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均由二零一四年一月二日起生效。

(1) 曾至鍵先生

曾先生，四十八歲，持有西北大學凱洛管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康奈爾大學工程學院理學士學位。在加入本集團前，曾先生自二零零七年起為美國德太增長基金(亞洲)有限公司(「美國德太」)之營運合夥人，並負責領導美國德太北亞區投資組合管理。在加入美國德太前，曾先生自二零零零年起於澳大利亞資金產權有限公司(Australian Capital Equity)(「ACE」)倫敦及北京辦事處任職中國區之董事總經理，負責監督該集團於該地區內之投資活動；並擔任威斯特(WesTrac)中國代理權之董事總經理。在加入ACE前，曾先生於一九九四年至二零零零年期間任職於華特迪士尼公司(The Walt Disney Company)，擔任亞太區業務策劃及發展部董事，負責迪士尼之形像工程、主題公園及房地產項目。曾先生在加入迪士尼前，曾於波士頓諮詢集團(The Boston Consulting Group)香港及亞太區，以及美國花旗銀行(Citibank)工作。

曾先生為香港創業及私募投資協會執行委員會成員及司庫，並為香港貿易發展局金融服務諮詢委員會成員。

曾先生亦曾為MI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及中國再生能源投資有限公司（兩者之股份皆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非執行董事之替任董事，並皆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起辭任該等職位。除所披露者外，彼於過去三年並無出任任何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之董事。

於本公佈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條例」）第十五部之定義，曾先生並無擁有任何本公司每股面值港幣三角之普通股股份（「股份」），而彼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亦無關連。

曾先生與本集團並無簽訂任何服務合約，而彼與本集團並無固定服務年期，惟將根據本公司之新細則及/或適用之法例及規則之規定於緊隨之下一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並重選連任，及在其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重選連任。

應付予曾先生之酬金（包括基本薪金、津貼及福利、退休計劃供款及酌情花紅）將由董事局經考慮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建議而釐定，並按本集團之薪酬政策每年審閱。該基本薪金、津貼及福利乃參照彼之職務及職責、行業基準及一般市場情況而釐定，而曾先生之酌情花紅則按其個人表現並參照本公司之業績而計算。本集團按曾先生基本薪金之百分之五向一界定供款計劃作出退休計劃供款，惟每月之上限為港幣一千二百五十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與曾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有關之事項須提請本公司之股東注意，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而作出披露。

(2) 梁啟雄先生

梁先生，七十一歲，畢業於香港大學。作為企業家，彼於製衣業之製造及銷售擁有豐富之國際經驗。梁先生曾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並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彼現為惠安集團（由梁先生於一九六九年成立）之執行主席，並為多間學校及協會之理事會成員。梁先生亦為利民實業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所披露者外，彼於過去三年並無出任任何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之董事。

於本公佈日期，根據證券條例第十五部之定義，梁先生並無擁有任何股份，而彼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亦無關連。

梁先生與本集團並無簽訂任何服務合約，而其服務年期乃按每年重續基準定為一年（惟將在提前終止或按本公司之新細則及/或適用之法例及規則之規定於緊隨之下一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並重選連任，及在其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重選連任之規限下）。梁先生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建議董事袍金為每年港幣二十二萬元，及作為出席額外董事局會議及審核委員會會議（當該等會議之次數超過最少應舉行之次數時）之酬金為每次港幣二千五百元。梁先生之董事袍金及出席額外會議之酬金，乃參照可相比較之公司所支付之董事袍金、彼所付出之時間、職責及責任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與梁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有關之事項須提請本公司之股東注意，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而作出披露。

董事局謹此就曾先生及梁先生之委任表示熱切歡迎。

由二零一四年一月二日起生效之董事局成員及董事局有關成員在本公司三個委員會中所擔任的職位資料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潘迪生（集團執行主席）
李禮文（副主席及行政總裁）
陳增榮（營運總裁）
陳漢松
劉汝熹
伍燦林
曾至鍵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清源
艾志思
林紀利，OBE
梁啟雄

審核委員會：

艾志思（主席）
馬清源
林紀利，OBE
梁啟雄

提名委員會：

潘迪生（主席）
馬清源
艾志思

薪酬委員會：
馬清源（主席）
艾志思
李禮文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局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潘迪生（集團執行主席）
李禮文（副主席及行政總裁）
陳增榮（營運總裁）
陳漢松
劉汝熹
伍燦林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清源
艾志思
林紀利，OBE

承董事局命
公司秘書
柯淑英

香港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

* 僅供識別